

- 一、 時間：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一點三十分
- 二、 地點：行政教學大樓電算中心 403 會議室
- 三、 主席：施碧霞主任
紀錄：王永彰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業務報告)
 - 1、 資訊服務組：
 - 2、 網路系統組：
- 七、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發布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更新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請參閱「附件：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修正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

說明：依據資訊安全 ISO27001 要求，電腦機房需設置拆卸專區，以供貨品拆卸使用，並前中心辦公室並無相關位置。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

說明：因庫房規劃不明確，無法有效整理物品。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

說明：例如密碼遺忘(無法登入)的處理流程，外國學生或學生在國外的選課程序，無法列印假單或是請假系統無法使用等等的處理程序，希望資訊服務組能提出相關處理程序，以便遵守。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

說明：各種保固書、軟體授權書、重要公文保存、歸檔影印工作，請討論，以取得共識。中心保管，還是各組保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

說明：部份學生一直反應網路不穩，因網路不穩定很難處理，應討論一致處理原則。

1、80port 優先通過，不予管控。

2、skype、影音串流可以使用，不予管控。

3、BT、PPS、eMule、eDonkey 等常用 P2P 軟體禁止使用。

4、其餘依相關管理辦法審核後，開放使用。

八、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下次會議時間：5月27日(四)下午二點 403 會議室。

九、主席裁示

十、散會時間：99 年 4 月 15 日下午四點半。

附件一：業務報告：

第一部份：資訊服務組：

校務資訊系統暨民國百位數修正案已於 99 年 03 月 19 日驗收完畢，並於當日開始進行系統維護及修改。

1. 資訊系統維護次數統計(至 99 年 03 月 04 日至 99 年 04 月 14 日為止)：

系統功能說明如后：

系統名稱	系統使用者	功能修改次數統計
教務行政系統	教務處	9
教務系統	教務處	1
秘書系統	各系所	1
資料庫欄位	學務處	1
註冊繳費系統	註冊相關單位	1
教師資訊系統	教務處	1
課表查詢系統	教務處	1
		合計共 15 次

資訊系統維護功能內容說明：

系統名稱	功能說明
教務行政系統	1. 新增學生班級排名（含原住民） 2. 新增原住民學生清冊 3. 證書變更成代理校長 4. 休退學成績查詢存檔功能 5. 學生畢業學生查詢存檔功能 6. 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查詢存檔功能 7. 畢業生人數統計查詢存檔功能 8. 入學新生統計名冊查詢存檔功能 9. 畢業生統計名冊查詢存檔功能
教務系統	1. 強制選課增加衝堂檢查
秘書系統	1. 強制選課增加衝堂檢查
資料庫欄位	1. 修正體推系假單核准有誤
註冊繳費系統	1. 送財稅中心資料功能修改
教師資訊系統	1. 進入成績系統按鈕變更成進入系統按鈕
課表查詢系統	1. 學分數與老師姓名錯置

體大入口網及民國百位數修正系統維護修改次數統計

03/19~04/14	完成	待完成
體大入口網	18	12
民國百位數修正	4	0
共計	22	12

體大入口網及民國百位數修正系統維護修改

完成	系統名稱	功能說明
	體大入口網	1. 虛擬教室點名單上方的圖示還是沒有出來。 2. 虛擬教室點名單學生名單重複。 3. 虛擬教室點名單校名請更正為國立體育大學。 4. IIS 系統停擺 5. 檔案上傳容量限制設定 6. 系統無法登入 7. 檔案上傳容量限制設定 8. 虛擬教室點名單空白頁面問題 9. 教師成績 999 清單異常 10. 學生請假問題 11. 教學計劃書自評功能移除 12. 學生認證問題 13. 教職員認證問題 14. 虛擬教室匯出學生名單無法列印 15. 虛擬教室學生點名單無法列印 16. portal 無法登入 17. portal 登入錯誤訊息提示 18. 虛擬教室學生出缺席課程點名排序
	民國百位數修正	1. 導師分配系統連結資料庫錯誤 2. 導師分配資料異常 3. 獎懲系統老師名稱未代出 4. 送件後，資料無法顯示。
待完成	系統名稱	功能說明
	體大入口網	1. 虛擬教室教材清單學生權限 2. 代簽入系統移轉至單一簽入系統 3. portal 系統界接所需資訊 4. 學生個人資料→學業成績學分統計錯誤 5. 學生歷年修課及學業成績顏色設定 6. 系統登入畫面需加註資訊 7. 虛擬教室寄信給學生群組 8. 虛擬教室點名單格式錯誤 9. 單一簽入項目無法新增 10. portal 上傳檔案檢查大小 11. 虛擬教室成績儲存錯誤 12. 虛擬教室成績輸入顯示
	民國百位數修正	

第二部份：網路系統組：

1、網路業務

- 1-1：網路設備維護案：4月15日中午實際備機上線測試，若可行再予以執行網路維護案，若不可行，則再請京年升報網路維護案。
- 1-2：網路備援線路規劃部份：遠傳電信再提供相關優惠措施，總務處於會議上報告後，再行處理。
- 1-3：機房作業：
設置停電管理作業程序。
- 1-4：P2P管制：部份應可以使用的網路服務無法使用。持續瞭解現況。
- 1-5：行政大樓 IP 更換作業：尚未完成，
- 1-6：資訊安全：
A：環控系統：更換符合中心需求的廠商，已看過現場，規劃中。
B：SystemLog 伺服器：
C：稽核作業時程：上次會議討論的三次稽核作業，需再增加內部稽核，因此需要再擬定時程。分述如下：
● 內部稽核：主官管為主，以更新隨身碟病毒之 PATCH 檔、安裝 NOD32、Saber，通知主官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與內容概要，為本年度稽核重點。預計時程為3月8日至4月2日。
● 中心稽核：兩組依資訊資產內容互相稽核。預計時程為4月19日至4月23日之間，擇日辦理。
● 校內稽核：由資訊安全稽核小組，針對中心稽核所列缺失項目再次稽核。預計時程為6月21日至6月25日，擇日辦理。
● 驗證稽核：安排驗證公司驗證。預計時程為8月23日至8月27日，擇日辦理。

2：電腦教室業務

- 2-1：4191 電腦教室擴大機更新完成，使用後無任何異狀。
- 2-2：建立線上電腦教室課程表。
- 2-3：
- 2-4：
- 2-2：全校維修案件統計

國立體育大學電算中心 報修統計表-依問題類型	
報修日期區間：20100302 至 20100414	
問題類型：所有 申請單位：00 所有	
問題類別	件數
網路不通	64
個人電腦	21
印表機	3
中毒	10
軟體	6
其他	18
總件數	122

3：行政業務：

- 3-1：「萬事答」FAQ 網站：已建立 36 個網頁，已達到 3632 人次的造訪(4月13日統計)。
- 3-2：庫房整理規劃。
- 3-3：中心文件管理。
- 3-4：建立線上 403 會議室借用表與借用制度。
- 3-5：其他行政工作如下：
● 2010/3/9/申請 google 應用服務-採用雲端技術處理網路系統組業務並管理二位駐點工程師和所有工讀生
● 2010/3/10/既時化電腦教室課表：電腦教室課表採用 Google 日曆方式設計，達到即時顯示更新的功能。
● 2010/3/10/辦公室搬遷與網路建置-協助總務處園管組新辦公室網路建置。
● 2010/3/14/支援全運會比賽場地網路-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網路
● 2010/3/27-28/支援全運會比賽場地網路-桃園體育場田徑比賽場地網路
● 2010/3/29/表單無紙化政策-取消電算中心所有紙張表單，統一由電算中心網頁下載。
● 2010/3/30/支援全運會比賽場地網路-桃園長庚高爾夫球比賽場地網路
● 2010/3/30/校務會議通過-電算中心改名為資訊中心，由西元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2010/3/30/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體育大學資訊安全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2010/3/30/校務會議通過-廢除國立體育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 2010/3/30/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體育大學電腦使用費及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 2010/4/3/全校停電-第一次啟用發電機等備份電源，中心辦公室損失六台電供器，
● 2010/4/9/簡化行政程序-電請學務處終止將休學函之副本給電算中心。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 管理 規範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更改為「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依母法名稱修正而修正。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網路功能、促進教育及學習、尊重法治觀念，增進網路安全，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特依據教育部「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訂定本校校園網路 管理 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網路(包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促進教育及學習、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刪除(包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字樣 3、刪除重覆字句：以促進教育及學習 4、「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改為「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二、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	第二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三、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網路使用者，改為校園網路使用者，以符合現況。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依母法條文修正本條字句。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網站」兩字，改為「網路」二字，以符合現況。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四、電子佈告欄（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依母法條文修正本條字句。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 爭議 之行爲。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新增「爭議」兩字，以符合模糊地帶之爭議。
四、為禁止不當使用本校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第四條 為禁止不當使用本校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一)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一、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關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 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關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三)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三、 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四)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台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爲。	四、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依母法條文修正本條字句。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1)	五、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六)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六、 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七)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爲。	七、 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爲。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八)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八、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九) 利用網路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爲。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爲。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將「學校之網路資源」改為「校園網路」字樣，以符合條文整體性。
(十)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無此條，為符母法精神，加上本條文。
(十一)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爲。		現行條文無此條，為符母法精神，加上本條文。
五、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校園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第五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改為本「本中心」以符條文整體性。 3、「網路之管理」，改為「校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二)對網路使用行爲及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四)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中心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校園網路之連線：</u>		現行條文無此條，為符母法精神，加上本條文。
<u>1、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u>		
<u>2、涉及國家安全者。</u>		
<u>3、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u>		
<u>4、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u>		
<u>5、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u>		
<u>6、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u>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四、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六、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爲。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爲。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爲。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爲。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七、 <u>校園</u>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1、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2、網路使用者，改為校園網路使用者，以符合現況。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	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	未更正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爲時，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爲時，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未更正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u>	第八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u>九、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得徵詢本校法律諮詢窗口之意見。</u>	第九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得徵詢本校法律諮詢窗口之意見。	修正條文號次，以符合母法規定。
<u>十、校園內使用由民間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者，亦需遵循本規範。</u>		經2010年4月15日中心會議討論後加入。
<u>十一、本辦法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u>	第十條 本辦法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修正條文號次與編號，以符合母法規定。
<u>十二、本規範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號次與編號，以符合母法規定。

修正條文：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

- 一、**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網路功能、促進教育及學習、尊重法治觀念，增進網路安全，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 四、** 為禁止不當使用本校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 （二）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關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 （四）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台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六）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 （七）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為。
 - （八）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九）利用網路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十一）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五、**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校園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使用行為及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網路

修正條文：

之權利。

(四)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中心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校園網路之連線：

- 1、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
- 2、涉及國家安全者。
- 3、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 4、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 5、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
- 6、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得徵詢本校法律諮詢窗口之意見。

十、 校園內使用由民間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者，亦需遵循本規範。

十一、 本辦法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十二、 本規範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網路(包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促進教育及學習、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
- 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電子佈告欄（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四條 為禁止不當使用本校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 二、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關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 四、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六、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 七、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為。
 - 八、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第五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 第六條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 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第八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 第九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得徵詢本校法律諮詢窗口之意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